

今日视点

“拆迁”到“搬迁”，又一场文字游戏

1月20日,8位学者获邀参加国务院再次组织的座谈会,讨论的条例草案名称也由去年的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条例》,更名为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》。专家透露,新条例草案中,“拆迁”的概念即将成为历史,并由“搬迁”取代。

(1月21日《新京报》)

网友把这个名称之变很当一回事,还有人建议应把“搬迁”改为“征迁”,但不管改为什么“X迁”,我觉得都是一场文字游戏,并不会有什么实质性的改变,假如

改一个字就能改观,那就真的好办事。问题是没有那么简单,真正要有实质性的改变,恐怕非改变一个字,而是要改变条例中的内容,让被拆迁者和拆迁者能平等对坐着谈判,拆迁者能接受被拆迁者的合理条件和要求,而不是你不同意,我就采取强硬手段,迫使你拆迁,甚至你不同意,我就强行推倒你的房屋。其实拆迁也好,搬迁也好,没有本质上的区别,如果条例的“标尺”没有改变,就可能还是由“暴力拆迁”过度到“暴力搬迁”了。

翻开历史,比较典型的文字

游戏要数曾国藩的“屡战屡败”改为“屡败屡战”,字没改,只是字排序调整了一下,据说这样一改皇帝的看法却不一样,其实再怎么改,也改变不了失败的事实。鲁迅先生写孔乙己把“偷书”说是“窃书”,这也是一经典,不过“偷书”和“窃书”,虽然后者看起来“文明”多了,但骨子里还是那么回事,都是一个“贼”,这也是无法改变的事实。所以说,从“拆”到“搬”,听起来暴力少了,还带点柔和的温情,其实萝卜还是萝卜,不会变成白菜。

“拆迁”是中性词,但经过这么多年的风浪洗礼,这个词却变得刺眼了,这就是专家们建议要改的理由。但如果再过几年,“搬迁”这个词也变得刺眼了,请问专家改什么词好呢?世界上每天都有拆旧建新之事,不知外国人对墙上的“拆”字有没有这种敏感?再说,房子破旧了总是要拆的,“拆迁”取代叫“搬迁”,“拆房”是不是也要被取代为“搬房”?“拆”与“搬”能一样吗?“拆迁”的概念即将成为历史,但我要问的是,“暴力拆迁”能成为历史吗? (洪巧俊)

第二落点

不管是旧的“拆迁条例”,还是新的“征收补偿条例”,其中规定“拆迁范围、房屋用途、房价评估、申请征收”等程序,几乎全由行政机关一手确定和操办。显然,纵使新条例中新增了部分禁止强拆的约束条款,但仍未从根本上改变政府既当运动员又做裁判的身份尴尬。

只要政府的这一双重身份未

界定“公共利益”才是核心问题

去,每一次征收民房的行动,都能轻易突破“公共利益”,甚至可能重回野蛮拆迁的老路上去。

遗憾的是,征收条例依然不愿触及这道核心命题。如此明显的问题,我想任何一个立法者早就耳熟能详。这么些年来,之所以不敢正视和触及它,核心原因还是拆迁条例搭设在缺乏民意基础的半空中。“搬迁”替代“拆迁”,

怎样才能不让大家觉得是文字游戏,恐怕对“公共利益”的界定,对政府权力的约束,才是真正核心的问题。希望新的征收条例草案能有充裕的时间交给大家讨论,以寻求民众利益的最大化。

最近看《大秦帝国》,对孟子教训梁惠王的一句话记忆犹新,“王也,何必言利”。政府在面对拆迁对象时,需首先置身于利益之外,才

能让搬迁或拆迁体现公共利益。若公共利益不能清晰界定,它完全可能成为一个大箩筐,什么都往里装。有涉及民生的法规拟制,应从一开始就该公开全部信息。所以,我建议将重制该条例的原因、代价、细节、进度、争议等毫无保留地公开,让民众意见得以全程充分参与,这样才能避免今后出现“强拆”变“强搬”的尴尬局面。 (周明华)

第三只眼

如果将“公共利益征收”和“非公共利益征收”作为两个条例颁发的话,那么我认为,“非公共利益征收”条例是当务之急,应该率先颁发,因为此前的大部分拆迁问题,主要是商业开发拆迁而引发的。如果费了很大的劲,修改公布的“搬迁条例”剔除了“非公共利益搬迁”部分,那就没能解

决拆迁的主要矛盾。

从总体上看,商业开发的拆迁最有可能带来暴力事件。商业开发讲究利益最大化,开发商的力量远远大于普通民众,而且多数时候是政府出面拆迁,即使有时候不是政府出面,实际上也是政府在背后支撑。

在“经营城市”以前的拆迁,

基本上没有多大问题,而且许多人期盼政府去拆旧修新。为什么?因为政府会还给旧房住户一套大的新房而不用补差价。但“经营城市”以后的拆迁,利益不向老百姓倾斜,低价拆旧房而高价卖新房,“钉子户”不能不多吗?

根据国务院的安排,今后几年的任务是城市棚户区 and 旧厂

区的改造,主要涉及的还是商业开发利用。一边商业开发增加税收,一边解决老百姓的住房问题,这更加需要“非公共利益”征收或者搬迁的法规。

所以我觉得,“公共利益征收条例”可以先放一放,当务之急是尽快公布“非公共利益搬迁条例”。 (邓尚明)

中国观察·潘多拉专栏

不准删“骂帖”应该促成制度进步



无论是媒体舆论监督权,还是网友以发“骂帖”等形式进行网络监督的权利,本质上都体现了公民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这些受法律保护的权利,既不能被公权机关剥夺,也不需要由他们加以肯定和再赋予。如果“不准删骂帖”只是官员一时的心血来潮,而不能成为制度上的试验,那么,它仍然逃不过人治的命运。

重庆市合川区委书记王作安是个典型的网民,每天都要上网。前不久他与当地网民对话时提出,网站不准删骂合川的帖子。

(1月21日《重庆晚报》)

相比于辽宁西丰县进京拘记者和王帅发帖跨省追捕,王作安的表态的确显示了难得的开明意识和开放眼光。

但问题还是有——骂合川的

帖子不准删,骂区委书记王作安本人的帖子要不要删呢?既然王作安能够宽容网络言论对合川的批评,也应当能够宽容对他这个合川“一把手”的批评,否则只能说明,他对网络批评的宽容是经不起检验的。

就像当年吕日周担任山西长治市委书记时,曾要求市委机关报《长治日报》对官员进行指名道姓的批评,包括点名批评市委市政府

领导,但却没提出可以批评他本人,相当于仍然给舆论监督划定了一块“禁区”。其实,保留最后那块“禁区”是没有必要的,吕日周完全可以把开放舆论监督做得更彻底,王作安也完全可以把善待网络批评做得更到位,毕竟让《长治日报》批评吕日周本人,让合川的“骂帖”直接针对王作安本人,天都塌不下来。

进而言之,无论是媒体舆论监督权,还是网友以发“骂帖”等形式进行网络监督的权利,本质上体现了公民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这些受法律保护的权利,既不能被公权机关剥夺,也不需要由他们加以肯定和再赋予。吕日周是一个开明的市委书记,他可以命令市委机关报批评市委市政府领导,然而如果换了一个不那么开明的市委书

记,他同样可以命令市委机关报绝不可批评市委市政府领导。同理,区委书记王作安可以要求网站不准删“骂帖”,如果换了另一个书记,他同样可以要求网站对所有“骂帖”格删勿论……

去年3月,一名学者在个人主页上发表三篇文章,被为其提供服务器支持的某网络公司以“存在非法信息”为由强行关闭。这名学者向法院提起诉讼,终获胜诉。试想,假如这名学者不是诉诸法律,而是去找吕日周、王作安那样的开明官员求助,即便网络公司在官员干预下停止侵权行为,也只能说是“人治的胜利”,而不是“法治的胜利”。

假如吕日周式的舆论监督和王作安式的网络监督能够更进一步,促成保障公民权利从人治向法治的转变,则功莫大焉!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公民发言

官员不能凭个人好恶评判主持人

国家广电总局收听收看中心主任金文雄在一次论坛上指出:当下主持人存在的问题,比如语言暴力、引导低俗、行为失度、经常犯傻,并点名批评侯耀华、王璐瑶、朱时茂、李斌、刘仪伟、大兵这些“游走型主持人”最容易把电视节目引向低俗。

(1月21日《中新社》)

被金文雄主任点名批评的这几名主持人,有的我喜欢,有的我不喜欢。喜欢或不喜欢纯属个人情绪表达,有时不需要任何理由。

我甚至可以认为有些主持人的节目低俗,虽然我没有什么证据,也没有关于低俗的标准,但作为一名普通观众,我可以随意表达意见和情绪,这是我的正当权利。

作为普通观众,金文雄可以像我一样讨厌某个节目、不喜欢某个主持人;但作为主管广播电视节目的官员,金主任就不能仅凭个人好恶,在公开的、正式场合随便指责某些主持人的节目低俗,因为你的话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官方的意见,而官方意

见显然不同于个人情绪表达,它需要有根有据、客观公正,需要有充分的理由和说服力。

金主任确实提到了主持人低俗的“证据”,比如一些主持人穿着不雅,粗网纹袜子配黑皮裙,比如一些主持人打情骂俏或者相互吹捧。问题是,你怎么证明这些“证据”是低俗的呢?这就需要有一个关于低俗的明确标准,而你并没有这样一个标准,在主持人穿着方面,广电总局也无明确规定。在没有判断标准的

情况下,就点名批评一些主持人的节目低俗,恐怕失之草率和主观,难以令人信服。

联系到前不久国家广电总局的另一名官员点名批评电视剧《蜗居》低俗,我觉得有必要提醒一些官员:千万不要以为官员比老百姓拥有更多的批评权,不要以为官越大拥有的批评权越大,就可以对更多事情指指点点,甚至信口开河别人也没辙。实际上,很多事情老百姓可以随便批评,官员反而要慎言。 (晏扬)

热点纵论

政府做个网站咋就这么贵?

“中国工会网网站改版670万元”,“孔子学院网站运营服务3520万元”,最近两天,财政部网站上公布的两则中直机构的中标公告引来网民围观。做个网站动辄就几百万元的成本支出,让“无比惊诧”的网民惊呼“做个网站好值钱”。

(1月2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有一个做网站的网友说,做一个网站,算上服务器,5万应该能拿下来,10万能打造出全球顶级网站。而“中国工会网”改版、内容管理、站内检索、统计分析高达670万元,“孔子学院网站”更牛,运营服务中标金额则高达3520万元。显然,政府网站“被高价”了。

为什么政府做个网站就这么贵呢?在我看来,只有两个原因,一是招标的人是外行,被供应商当“二百五”了,二是招标的人与供应商联合起来从政府套钱。无论是哪个原因,都是为了从政府套钱,政府网站“被高价”的背后是在坑害纳税人,因为政府的钱都是纳税人的。

还有消息称,中标供应商的资质也值得怀疑。“孔子学院网站运营服务”的中标商五洲汉风网络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,竟是采购国家汉办(孔子学院总部)的直属机构,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是必须回避的。

政府网站“被高价”背后肯定另有隐情,当务之急,有关部门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,第一、如果招标单位确实不懂行,要组织专家再对所建网站进行评估,做出一个符合事实的预算,看看是不是被供应商当“二百五”了;第二、对招标人、招标程序进行调查,看看是不是有不符合招标程序或暗箱操作的嫌疑,特别是要认真调查招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腐败行为。另外,现在政府网站已经普遍建好并运行,建议审计部门给以审计,看看是否有“被高价”的现象,赶紧给纳税人一个交代。 (张魁兴)

相关评论

恭喜突击花钱找到突破口

做网站究竟要花多少钱,笔者是个外行,所以不好下定论。不过,有一个细节却引起了笔者的注意,那就是这两个花费如此之多的网站,其定标日期都是年底——孔子学院网的定标日期是12月15日,中国工会网的定标日期是12月25日。难道这真的只是巧合吗?

之所以有此一问,是因为媒体曾报道过中国财政部门年底突击花钱2万亿的事情,而财政部当时曾表示,要加强管理严防“突击花钱”。如今再回过头来看,财政部一方面信誓旦旦地进行表态,另一方面又对如此大规模的政府采购招标大笔一挥予以放行,试问,所谓的“加强管理”究竟体现在哪儿了呢?

事实上,财政年底突击花钱已是多年惯例。而之所以要突击花钱,根本原因就在于不把预算用光,来年的预算可能就会减少。因此,不得不在年底的时候大肆采购,甚至于搞虚假采购。现在,中国工会网仅仅改版就要花670万,而孔子学院网站运营服务竟然要耗资3520万元,不就是在大肆采购吗?更何况,孔子学院网费尽心思招来的中标商还是国家汉办的直属企业,分明就是虚假采购嘛!

俗话说“好钢用在刀刃上”,花钱也得花在点子上。无论是车辆也好,或者是烟酒也罢,不但明码标价,而且公众也盯得紧。与之相比,网站建设则根本就没人管。就从百度被黑,谷歌以黑客攻击为由欲退出中国可以看出,网站安全尤为重要,而要想确保网站的安全,花钱能少得了吗?于是乎,即便政府网站一个比一个贵,也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。

网站建设已经成了突击花钱的突破口,可财政部难道还被蒙在鼓里吗? (从建锋)